

北京八中乌兰察布分校

项目终止情况说明

乌兰察布市公共交易中心

我校于 2026 年 1 月 6 日收到乌兰察布市财政局责令改正通知书（项目名称：北京八中乌兰察布分校采暖维修工程项目编号：WSZC-C-G-250060），内容为磋商文件中资格审查要求序号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审查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截止前一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变相规定了企业的成立时间的情形，属于采购文件设置差别歧视条款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做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处罚（后附责令改正通知书）。

北京八中乌兰察布分校

